

附件 1

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粮食生产重点区域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乡镇	下达资金
1	河市镇	18
2	马甲镇	22
3	罗溪镇	27
4	虹山乡	5
	合计	72